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尹詩璐女士(「**尹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女士，34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北京師範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就職於跨國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等機構，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併購相關工作。彼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2年財務、會計、稅務及財資工作經驗。

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中載明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尹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開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為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尹女士有權享有月薪15,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之付款)，此乃根據彼之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經尹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尹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法律意見，並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之可能後果。

於本公告日期，尹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尹女士進一步確認：(i)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尹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尹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尹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審核委員會組成已發生以下變動：

審核委員會： 尹詩璐女士(主席)
查錫我先生
黃志生先生
趙鳴女士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